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615號

原　　告　致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伶

訴訟代理人　謝漢宗

被　　告　劉奕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鄧皓云

複　代理人　張妤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奕金為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指南客運公司）僱用之司機，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18時30分許，執行職務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處，因向左變換車道未果，再換回原車道時，未注意車前狀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

所有，由訴外人謝漢宗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應由被告劉奕金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其為被告指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，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指南客運公司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項目及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，分別審酌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5,000元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〔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)要旨參照〕。本件系爭車輛係於民國90年1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至114年12月1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（含工資30,000元、材料費15,000元），有修車結帳單在卷可憑，其中之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50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31,500

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＋1,500元＝31,500元）。

（二）營業損失5萬元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供出租之用，原出租予訴訟代理人謝漢宗，每日租金2,000元，因受損之維修期間自115年1月12日至115年2月5日（共計25日），無法出租而受有營業損失5萬元等情，有其提出之修車結帳單（載明上開修車期間）、小客車定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（約定每日租金2,000元）為證，雖被告辯稱：原告並無汽車租賃之營業項目，上開租約並不合法，然依民法第216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」可知被告對於原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本應包含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，不因原告並無汽車租賃之營業項目而有不同，因此係原告是否違反相關行政法規而應受處罰之問題。惟原告主張之營業損失金額每日以2,000元計算，並未扣除應負擔之營業成本或相關稅費，未必為實際之損害，故本院參酌財政部所定之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，可知「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」中「汽車租賃」之淨利率為14%，作為原告請求營業損失之認定標準，較為合理有據。據此核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金額為7,000元（2,000元x25天x14%＝7,000元）。

（三）以上合計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38,500元（計算式：31,500元＋7,000元＝38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